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承攬須知

- 一、承攬商負責承攬業主各項工程之施工監造，並保證均能確實依主設計圖說及業主編訂之各類工程規範規定遵循施作，倘爾後發生承攬商所負責施作及監造之工程發生倒塌、爆炸、嚴重損毀或有安全疑慮時，經鑑定可歸屬承攬商之事由者，概由承攬商負責一切法律責任。
- 二、無論入廠前或入廠後，業主警衛、監工、工安等工作人員認有需要時：
 - (1) 承攬商及其所屬人員應主動配合將車輛或個人隨身所攜帶物件全數取出接受檢查。
 - (2) 承攬商及其所屬人員應配合換穿業主所規定之工作服或安全器材。
如有不配合者，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規定及違規罰款標準辦理。
- 三、除另有規定者外，承攬商於業主工地內施工所需臨時用電及用水，由廠商自備。
- 四、承攬商應派遣專任技師進駐工地，負責執行督導工程技術方面相工作。若業主認為承攬商專任技師不稱職、不能勝任者，承攬商應立即無條件撤換之。
- 五、承攬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指派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進駐工地，負責執行督導工程安全衛生方面相關工作，並接受業主工安人員指導。
- 六、員工保險：須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責任險。意外險部份，其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200 萬元整。
- 七、承攬商所使用之材料需符合規範需求，業主若有需要可抽檢材料品質，檢驗費用由承攬商支付。
- 八、配合施工：凡與本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或臨時裝置，由甲方交由其它承攬人承做時，承攬商有相互協調合作之義務，並應服從業主之協調與調度，若因承攬商之事故致工作不能協調時，則發生之損失，由承攬商負責賠償。
- 九、其他扣款：
 - (1) 工程完工後，承攬商未將工程圖面全數繳回者，每缺繳一張圖面扣 1,000 元。
 - (2) 施工品質中間檢驗階段完成，承攬商未通知業主監工部門檢驗合格，即擅自進行下一步驟者，每次扣款 10,000 元，該未檢部分重（檢）做。
 - (3) 承攬商施工品質異常，未按業主指定處理期限內改善完成者，業主得依「訂購通知單」交易條件扣款或取消訂單，業主若因而造成損失，承攬商須負賠償責任。
 - (4) 廢棄物、工程餘料需每日清除，違反者每天扣款 1,000 元。
 - (5) 任意傾倒廢棄物或露天燃燒垃圾、廢棄物，或將垃圾、廢棄物、廢砂土、廢油、污泥等污染物倒入雨水或廢水溝渠，依違反情節輕重每次扣款 60,000~300,000 元。
 - (6) 工程廢水未妥善收集處理，或損壞廠區排水系統未報備並處理等，致使廠區雨水排水受污染或淹水者，依損壞情況或污染之輕重每次扣款 60,000~300,000 元。
 - (7) 其他違反承攬商出入廠管理作業規定及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規定依其違規罰款標準扣款。

報價公司：

代表人（簽章）：

日期：